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10
1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1)通过)

49/21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重申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雇用童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 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²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A/45/625，附件。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⁴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遗弃和为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危害后果,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这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滋长,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要获得各国政府合作协助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⁵

2.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惊,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⁴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⁵ A/49/478。

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并寻求增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6. 吁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9号决议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8.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之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0.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